附件3

全椒县科普示范单位认定评分标准

（企事业类）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标准 | | 分值 | 得分 |
| 1 | 基本  条件 | 1.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明文件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团体法人证书等。  2.坚持党的领导，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，强化价值引领，大力弘扬科学精神，有效普及科学知识。  3.科普工作纳入申报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，具有较强的科普资源集成能力。  4.有稳定的科普活动经费和相关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人员，有线上或线下科普活动阵地。  5.积极利用每年的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、防灾减灾日等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，在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。  评审委员会针对上述四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：  1.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,得9-10分；  2.较好满足上述要求的，得7-8分；  3.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并有待完善的，得4-6分；  4.差或未提供的，得0-3分。 | 0-40分 |  |
| 2 | 分类别条件 | 1.设施条件（0-20分）  有专设科普展区，展示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；或建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专门科普活动室；具有开展科普活动必需的设施设备等。  2.科普服务（0-20分）  年度开展科技（科普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0场次；具有个性鲜明的特色科普活动。  3.人员保障（0-20分）  建有科技志愿服务组织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10人。  评审委员会针对上述三项内容进行横向评议，逐项评审：  1.完全或较好满足上述要求的,得15-20分；  2.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并有待完善的，得7-14分；  3.差或未提供的，得0-6分。 | 0-60分 |  |
| 得分小计 | | | 0-100分 |  |

专家评分： 专家签名：

全椒县科普示范单位认定评分标准

（基层组织类）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标准 | | 分值 | 得分 |
| 1 | 基本  条件 | 1.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明文件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团体法人证书等。  2.坚持党的领导，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，强化价值引领，大力弘扬科学精神，有效普及科学知识。  3.科普工作纳入申报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，具有较强的科普资源集成能力。  4.有稳定的科普活动经费和相关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人员，有线上或线下科普活动阵地。  5.积极利用每年的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、防灾减灾日等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，在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。  评审委员会针对上述四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：  1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,得9-10分；  2.较好满足上述要求的，得7-8分；  3.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并有待完善的，得4-6分；  4.差或未提供的，得0-3分。 | 0-40分 |  |
| 2 | 分类别条件 | 1.设施条件（0-20分）  建有固定的总长度不少于10米的科普画廊或科普橱窗，科普画廊或科普橱窗的内容每两个月更新1次；或者设有不少于30平方米的科普活动室，科普活动室应常态化面向服务对象开放。  2.科普服务（0-20分）  年度开展科技（科普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0场次；具有个性鲜明的特色科普活动。  3.人员保障（0-20分）  建有科技志愿服务组织，科技志愿者不少于10人。  评审委员会针对上述三项内容进行横向评议，逐项评审：  1.完全或较好满足上述要求的,得15-20分；  2.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并有待完善的，得7-14分；  3.差或未提供的，得0-6分。 | 0-60分 |  |
| 得分小计 | | | 0-100分 |  |

专家评分： 专家签名：